

中國投資問答

初保泰著 中信出版社



中國投資問答

(修訂版)

初保泰 著

中信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此書作者長期從事利用外資的審批和管理工作，有豐富的實際經驗，他根據國外投資者和國內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急需瞭解的有關知識及建立外商投資企業和經營中所遇到的具體問題，又不可能在國家頒佈的法律條文中找到具體答案的情況，採用政策、法律與實踐相結合的辦法，具體的回答了投資者的詢問，既幫助讀者掌握瞭解利用外資的有關方針、政策和法律規定，同時也詳盡介紹了利用外資各個環節若干問題的實際作法。

此書可給中外投資者和各級對外經濟貿易部門、信託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律部門及事務所的工作者以具體幫助，對各有關研究單位、大專院校也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中 國 投 資 問 答

(修 訂 版)

初保泰 著

責任編輯：季紅

中 信 出 版 社 出 版 發 行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十九號國際大廈)

化 工 印 刷 廠 印 刷 裝 訂

新 華 書 店 北 京 發 行 所 經 銷

開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9.5 字數：255 千字

1991 年 2 月第 1 版 199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10000

ISBN 7—80073—024—7/F·15 定價：8.50 元

修訂版前言

拙著《中國投資問答》自 1987 年出版至今已經 3 年了。據瞭解，此書中、英文版都已銷售一空，而索要此書的讀者及要求出版其他文種的出版商一再找上門來，這就是中信出版社要修改再版的原因。

這本書之所以受歡迎，並不是我寫的多麼好，我認為：

首先，是由於中國是一個開放的巨大市場，在國際商業競爭日趨激烈、市場日顯狹小的今天，中國市場給謀求生存和發展的跨國公司及國際投資者帶來了新的生機和期望。國際投資者，是由於對中國市場的巨大興趣，才對這本書產生興趣的。中國為實施宏偉的國民經濟現代化計劃，需要籌集巨額建設資金，而西方的過剩資金和先進技術可以在中國市場找到用武之地，並獲得可觀的利潤，中外雙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則而進行長期經濟合作的需求，才使這本書引人注目。

其次，中國正在進行經濟體制改革，要建立一個有中國特色的、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的新的經濟體制，而當前中國正處於從計劃經濟體制向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相結合的經濟體制轉變的過程中，這個過程還要持續相當一段時間，瞭解當前中國經濟體制運轉情況，對外來投資者是十分必要的，因為他們投資所建立的企業，要在當地的經濟體制中運轉。而他們在企業投資和經營中所遇到的具體問題，又不可能在國家頒佈的法律條文中都能找到具體答案。這本書採用政策、法律與實踐相結合的辦法，具體地回答了投資者的詢問，這也是獲得讀者歡迎的一個原因。

《中國投資問答》修訂版，與 3 年前初版相比有以下幾點要向讀者說明：

一、3年來中國吸收外商投資躍入一個新階段，這一階段的特點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一）外商投資數量迅速增加，最近3年與過去8年相比，見下表。

中國吸收外商投資情況表

名 稱	1979—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近 3 年與前 8 年相比
建立企業數 (家)	7978	2800	3996	3784	10580 : 7978
實際投資額 (億美元)	82.7	26	33	35	94 : 82.7

從上表可以看出：最近3年建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數和外商實際投入的資本數都超過了前8年的總和。（二）投資方向有了明顯變化。前8年，外商投資在賓館飯店等服務行業占了很大比重，從投資額看，佔50%以上；近3年，外商主要投資于產品生產型企業，佔總投資80%以上，投資在1000萬美元以上的大企業數量增加。（三）外商投資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比前一階段更加順利，進一步建立健全了生產協作關係，經營效益進一步提高。1987至1989年外商投資企業的年出口額從12億美元增長到37億美元，他們從國際市場收取的外匯在外匯調劑市場兌換成人民幣用於國內支付，因外匯市場價與牌價之間的差額又使企業獲得一筆可觀的匯兌收益。這些情況說明，中國的投資環境有了進一步的改善，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進一步增強。

二、1990年4月1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修正案，修改的內容包括：（一）國家對中外合資企業的財產不實行徵用、徵收，如因社會公益需要實行徵用時，須按法律程序辦理，並給予相應的補償。（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合營期限，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有些行業可以規定合營期限，有些行業也可以不規定合營期限。（三）中外合資企業的董事長，由董事會推舉，可以由中方擔任，也

可以由外方擔任。上述第一條是新增加的條款，意在增強對外國投資者的財產及合法權益的法律保障。上述第二、三條，是對原法律條文的修改。修改前法律規定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合營期限一般為10—30年；報請國務院批准，最長不超過50年；中外合資企業的董事長只能由中方董事擔任。修改議案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1990年4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此舉說明：中國對外開放的政策不變，而且還要更加開放。

三、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這是准許外商以法人契約而勿須建立合營法人進行資本合作的另一種投資方式。這種合作方式，在合作經營企業法頒佈以前已在全國各地依照廣東省的案例普遍建立。初版《中國投資問答》有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內容是根據案例寫的。雖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是綜合了以往案例而制訂的，但已經法律化。修訂版的《中國投資問答》也有必要根據合作經營企業法對有關部分進行校訂和補充。

四、1988年7月7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這個規定中的一些內容，也是初版所沒有涉及的。中國自實行治理整頓經濟政策以來，已取得顯著成效：物價上漲指數已降低；1989年四季度出現的市場銷售疲軟現象開始回升；因調整產業結構投資，使電力、原材料供應緊張狀況開始緩和，治理整頓不僅改善了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的運轉，也改善了外商投資環境。中國經濟正朝着日益穩定、協調的方向發展，市場需求也日益旺盛，外商對中國投資的信心也在日益增強，我希望這本再版書能獲得更多的讀者，能吸引更多的國際投資者前來中國投資。

我的年青朋友——季紅女士和我的長期合作者董薇園教授在本書初版和再版時，給了大量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初保泰 1990年6月於北京

簡 歷

初保泰

1929年1月生于山東省茌平縣；1953年至1962年在沈陽市委工業部任重工業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1962年至1980年在國家經委任處長；1980年至1982年任國家進出口委處長；1982年至今在對外經濟貿易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任處長，副司長。

作者的著作有：《怎樣當車間主任和廠長》、《美國怎樣發展新產品》、《來華投資一百問》、《中國投資問答》、《中國投資手冊》、《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問題》、《國際投資和投資法問答》、《中外合資企業講話》等。

目 錄

修訂版前言

第一部份 中國吸收國際投資概況 1

1. 中國吸收國際私人投資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目前進展情況如何?
..... 1
2. 中國在 10 年中吸收國際投資的情況如何? 3
3. 中國吸收外商投資進度與國際對比如何? 4
4. 中國吸收外商投資的來源分佈如何? 5
5. 中國吸收外商投資的地區分佈情況如何? 6
6. 近年來,中國吸收外商投資有些什麼特點? 8
7. 近年來,中國吸收外商投資發展迅速的原因是什麼? 9

第二部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適用對象 14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適用於國內哪些對象?
..... 14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對在中國境內的國營、集體和私營企業都適用嗎? 14
10. 中國在海外投資的企業回國再投資,是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並享受中外合資企業的優惠待遇? 14
11. 中外合資企業若在中國境內再投資設立分支機構或建立子公司是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能否享受中外合資企業的待遇? 15
12. 外商以分得的利潤再投資於另一個國內企業,這個企業能否享受中外合資企業待遇? 16
13. 外商在國內的親屬以人民幣投資,是否享受中外合資企業的待遇?
..... 16
14. 中國的經濟組織指的是什麼? 什麼樣的經濟組織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能否享受中外合資企業待遇? ... 16

15.《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所說的經濟組織是否包括私人所有制的經濟組織和個體戶？	17
16.政府機關、群眾團體、事業單位是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適用對象？	17
17.國家幹部可以在中外合營企業裏兼任職務或擔任董事、董事長嗎？	18
18.外國投資者可以在國內找代理人嗎？國家對外商代理人採取什麼政策？	18
19.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或國內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可以為國外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嗎？	18
20.中國是否允許設立聯合公司？怎樣履行批准程序？	19
21.中外合營企業的中方合營者必須具備什麼條件？	19
22.中外合營企業的國外合營對象應具備哪些條件？	20
23.國內什麼人有資格和外商談判合資經營？	20
24.外國人在香港或其他自由港組織的新公司，是否可作為合營的一方？	21
第三部份 對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	22
25.中國的法律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嗎？	22
26.中國政府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含義是什麼？	23
27.中國政府徵用外國投資者的資產嗎？	23
28.什麼是“相應的補償”？	24
29.外國人在中國取得的專利權被侵犯時，可以得到哪些保護？	24
30.中國尊重外國投資者的知識產權嗎？怎樣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技術秘密？	25
第四部份 投資方向	26
31.中國吸收外商投資的資本投向如何？	26
32.中國政府如何指導外商投資的方向？	29
33.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投向有何要求？	29
34.中國政府允許外商向哪些經濟建設領域投資？	30
35.中國政府限制外商向哪些領域裏投資？	31
36.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有哪些？	32
37.外商在中國設立獨資企業，在選擇投資項目時應該注意什麼？	

.....	32
38. 中國治理整頓經濟如何引導外商資本投向？	32
39. 向中國政府鼓勵的領域裏投資，有什麼優惠待遇？	34
40. 怎樣進行能源投資？	35
41. 怎樣進行電力投資？	39
42. 怎樣向交通運輸領域投資？	42
43. 怎樣向鋼鐵原材料工業投資？	47
44. 怎樣向機械、電子行業投資？	49
45. 怎樣向建築材料工業投資？	51
46. 怎樣向農業、牧業、水產業投資？	53
第五部份 投資方式	56
47. 中國吸收外國投資的方式有哪幾種？	56
48. 什麼是中外合資經營方式？	56
49. 什麼是中外合作經營方式？	56
50. 什麼是外國獨資經營方式？	57
51. 什麼是中外合作開發方式？	58
52. 什麼是中外合作建造？	59
53. 什麼是中外合作生產？	60
54. 中國怎樣開展補償貿易？	61
55. 中國怎樣開展來料加工和來件裝配？	61
56. 中國怎樣開展租賃業務？	62
57. 外國投資者可以在中國境內購買股票、債券、進行證券投資嗎？	62
58. 中國政府是否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房地產投資？	63
59. 中國合營者可以用土地進行投資嗎？	64
60. 中外合營各方可用什麼物品作資本投資？	65
61. 中外合營各方能否以原材料作價投資？	65
62. 中外合營各方能否以租賃的設備作為投資？	66
63. 國家對外商以無形財產投資有何規定？	66
64. 中國對外商以專有技術投資有具體規定嗎？	66
65. 中國對外商以實物投資有何具體規定？	67
第六部份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結構	68

66. 什麼是法定資本？	68
67. 可以變更法定資本數額和法定資本所有權嗎？	68
68. 什麼是企業的運營資本？企業的運營資本和註冊資本含義一樣嗎？	69
69. 註冊資本和運營資本能一致嗎？中國法律要求兩者必須一致嗎？	70
70. 法律對中外合營企業的財產所有權和財產支配權是怎樣規定的？	71
7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對外商股權有無限制？	71
72. 股東對合營企業的經營是否有管理權和控制權？	72
73. 中外合營企業合營各方以建築物、廠房、機器設備、其他物料、工業產權、專有技術作為出資的，價格如何確定？	72
74. 合營各方投入合營企業的資本如何核算？	73
75. 與中國現有國營企業合資經營或購買國營企業資產，怎樣作價？	73
第七部份 建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一般原則	75
76. 怎樣建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5
77. 建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基本條件是什麼？	75
78. 中國頒佈的新法律與舊法律如有沖突，是適用新法還是適用舊法？	77
79. 外國投資者要求在合營合同中寫明：“本合同只適用在合同簽訂以前政府明文頒佈的法律，此外概不承認”可以嗎？	77
80. 中國政府同意給外國投資的企業以國民待遇嗎？	77
81. 中國政府是否保證外國投資者獲得一定的利潤？	79
82. 什麼是合理利潤？	79
83. 外國投資者獲得的利潤和資金能否匯出中國？	80
84. 外商投資獲得的利潤怎樣匯出？	80
85.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期限有無限制？最長可以經營多少年？	80
86. 大型中外合資企業的高級經營管理人員的工資是怎樣確定的？標準如何？	81
第八部份 外商投資企業簽約前的準備工作	85

87. 外國投資者怎樣尋找中國國內合資對象？	85
88. 外國投資者怎樣與國內合營者掛鉤？	86
89. 什麼是平等互利？	87
90. 什麼是平等的法人身份？	87
91. 外國人怎樣在中國獲得平等法人地位和平等民事權利？	88
92. 外商想知道在中國設立投資企業的投資環境和投資條件，應該 向哪些部門瞭解？	88
93. 外商怎樣對中國方面提供的投資環境和投資條件進行調查和測算？	89
94. 在簽訂合資經營合同之前，中外雙方如何確定其投資產品可否 實行進口替代？ 哪些部門負責安排進口替代？	89
95. 中國法律對合營企業的外方資本額有什麼規定？	89
第九部份 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手續	91
96. 舉辦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查批准機關是何部門？ 需要辦理什麼手續？	91
97. 政府審查投資項目時，審查哪些內容？	92
98. 投資者向政府主管部門申報項目審查文件中應該注意哪些問題？	93
99. 中外合營企業合同應包括哪些內容？	99
100. 中外合營企業的章程應包括哪些內容？	101
101. 外商投資企業怎樣才算完成了法律手續，取得法人地位？	103
102. 合同經中國政府批准以後，如果國家又頒佈新的法律，新法律 與合同發生衝突怎麼辦？	103
103. 中外合營企業與國內企業再合營時，由誰審批？	103
104. 外商如何辦理設立獨資企業的申請？	103
105. 外商呈報設立獨資企業的申請書應包括哪些內容？	104
第十部份 中外合營企業的組織機構	105
106. 中外合營企業的資本結構性質是什麼？	105
107. 中外合資經營和中外合作經營這兩種組織形式，哪一種比較好？	105
108. 中外合營企業的經營管理體制怎樣合適？	106
109. 中外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怎樣設置？	106

110. 把一個合營企業分開為兩個，一個是生產合營企業，一個是銷售合營企業，兩個企業是不同的合營者，這種形式有問題嗎？	107
111. 中國法律對中外合營企業裏各方股東的數額有限制嗎？	107
112. 中外合營企業的董事必須是股東嗎？	107
113. 中外合營企業董事會的職責範圍是什麼？	108
114. 中外合營企業董事會人選名單如何確定？由誰審批？	108
115. 中外合營企業的董事有沒有任期？董事會成員人數有沒有規定？	109
116. 中外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多長時間開一次？討論什麼問題？	109
117. 董事會成員是否可以從合資企業領取工資？	110
118. 中外合營企業總經理、副總經理怎樣產生？他們的職責是什麼？	110
119. 對合營企業總經理、副總經理任職期間有何要求？	111
120. 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如何聘請和撤換？	112
121. 中外合營企業可以建立工會嗎？工會的任務是什麼？	112
122. 中外合營企業的工會怎樣進行活動？	113
第十一部份 中外合營企業的經營範圍和管理	114
123. 中外合營企業有沒有自主經營的權力？	114
124. 合營企業有沒有主管部門？	114
125. 合營企業的主管部門和合營企業是什麼關係？	115
126. 合營企業能不能享受國營企業的待遇？	115
127. 合營企業可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116
128. 合營企業進行基本建設要通過什麼手續？	116
129. 合營企業生產所需要的原材料怎樣供應？	116
130. 合營企業在國內銷售產品應通過什麼渠道？	117
131. 合營企業購買國內物資的價格和內銷產品的價格如何確定？	117
132. 中國對合營企業生產的產品是否規定外銷比例？	118
133. 合營企業出口產品怎樣定價？	118
134. 合營企業在國內的經營活動採取什麼方式？	118
135. 合營企業如何制定工資獎勵制度？獎金如何發放？	119

136. 有些合營企業中方職工的工資為什麼沒有全部發給本人? ...	119
137. 中外合營企業如何提取和使用“三項基金”?	120
138. 合營企業怎樣僱用職工?	120
139. 合營企業可以解僱、開除職工嗎?	121
140. 合營企業應建立什麼樣的會計制度?	121
141. 合營企業用什麼貨幣作記賬單位?	121
142. 合營企業採取什麼會計年度? 要報送哪些會計報表?	122
143. 誰負責合營企業的財務、會計工作?	122
144. 合營企業怎樣分配利潤?	122
145. 合營各方發生爭執,自己又不能解決時怎麼辦?	122
146. 合營企業的經營範圍應該怎樣規定?	123
147. 合營企業能否從事國內商業?	123
148. 合營企業能否從事對外貿易?	123
149. 合營企業可否從事委託加工業務?	124
150. 合營企業能否與國內其他企業搞補償貿易或者向國內其他企 業投資?	124
151. 合營企業可否改變和擴大其經營範圍? 需要辦理什麼手續?	125
152. 國家對合營企業的產品銷售有哪些規定?	125
153.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企業用人自主權和職工工資、保險、福利 費用有些什麼規定?	125
第十二部份 稅收	127
154. 中國政府對中外合營企業徵收哪些稅?	127
155. 外商投資企業繳納產品稅還是繳納工商統一稅?	129
156. 有的外國合營者要求在合同中規定,企業最多應納多少所得 稅,而不按稅法規定的數額繳納,可以嗎?	129
157. 中外合營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除了由企業繳納所得稅外,還要繳 納何種稅費?	130
158. 外國合營者從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得的稅後利潤在境內投資 如何退稅?	130
159. 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如何計算與徵收?	130
160. 外國合營者用人民幣利潤再投資,可享受退還已繳納的部份所	

得稅的優惠。但在再投資後獲得的利潤,是否要重新繳納從前 享受的免繳的所得稅?	131
161. 中國政府為鼓勵外商投資,在海關進出口貨物的管理和稅收方 面作了哪些規定?	131
第十三部份 中外合營企業的終止	135
162. 在什麼情況下宣佈外商投資企業解散清算?	135
163. 合營企業的合營期限從什麼時候算起?	135
164. 合營期滿後,如果想延長合營期限,需要辦理哪些手續?	136
165. 合營企業在合營期滿之前可以解散嗎?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解散?	136
166. 中外合營企業解散時,要履行什麼手續?	137
167. 合營企業解散時,怎樣進行清算?	137
168. 中外合營企業清算後,外商投資怎樣匯出? 企業固定資產折舊 費可否隨利潤匯出?	137
169. 中外合營企業資產清理時,債務怎樣分擔? 財產怎樣分配?	138
170. 合營企業解散並清算資產後,外國投資者分得的資金和財產可 不可以匯出? 怎樣匯出?	138
171. 外國投資者是否可以購買中國企業的產權而成為合營企業的 股東或獨資企業的老闆?	138
第十四部份 中外合作經營問題	140
172. 什麼是合作經營企業?	140
173.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什麼不同?	140
174.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適宜於哪些領域?	141
175.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特點是什麼?	142
176. 組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需具備哪些條件?	143
177.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哪兩種組織形式?	144
178.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審批程序有哪些?	145
179. 對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者資格的要求是什麼?	146
180. 對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者資信考查內容是什麼?	147
181.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外國合作者是否可以以人民幣作為出資 或合作條件?	147

182.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的外方合作者用以出資或作為合作條件的實物須符合什麼條件？	148
183.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投資回收方式有哪些？	148
184.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利潤分配採用何方式？	148
185.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採用什麼方法清理財產和債務？	149
186. 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須遵守什麼原則？	150
187. 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的方式是什麼？	151
188. 外國公司怎樣取得海洋石油開採特許權？	151
189. 《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在實施中的問題怎樣解決？	152
190. 如何理解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的資產所有權？	152
191. 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時，中外雙方合同權益的轉讓有什麼規定？	153
第十五部份 台灣向大陸投資	155
192. 台灣商人到大陸投資有何法律保障？	155
193. 適用《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的台灣公司、企業和個人來大陸投資時，是否還要出具能證明自己身份的證件？	156
194. 在台灣的台資與外資合資的企業來大陸投資是否享受台胞投資待遇？	157
195. 台灣同胞在外國投資設立的合資公司、獨資公司來大陸投資可否享受台胞投資待遇？	158
196.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給予了台胞投資者哪些特別優惠待遇？	159
197. 中國政府是否允許台灣同胞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獨資企業？	162
198.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給予了台灣投資者一些其他外國投資者所不能享受的優惠，這不違反對第三國不歧視的原則嗎？	162
199.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第三條第一款所說的“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其具體含義是什麼？	163
200.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第三條第七款所說的：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投資形式”,包括哪些形式?	164
第十六部份 外匯管理與外匯平衡問題	167
201. 中國實行外匯管理的方針是什麼?	167
202. 中國外匯管理的基本內容是什麼?	168
203. 外商投資企業為什麼會有外匯平衡問題?	169
204.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收支現狀如何?	169
205. 中國怎樣解決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收支逆差?	170
206. 對“三資企業”的外匯怎樣管理?	176
207. 三資企業的外匯怎樣平衡?	177
208. 三資企業的外匯收支不能平衡時,怎麼辦?	178
209.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收入的人民幣有多餘時能否兌換 成外匯? 怎樣兌換?	179
210. 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兌換外匯的具體措施是什麼?	180
211.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委託外貿公司以人民幣購買其它產品出口 嗎?	182
212. 外商的外匯現金投資以什麼兌換率折算成人民幣?	182
213. 同一外國合營者,怎樣在中國境內舉辦兩個企業間調劑使用外 匯?	183
214. 為何外商在中國興辦的金融、保險類企業不適用於此規定?	183
215. 在《國務院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匯收支平衡問題的規定》 中,對港、澳、台灣商人與外國投資者有什麼區別?	184
216. 新的法律在支持企業外匯平衡方面作了哪些規定?	184
217. 外商在中國實施外匯調劑政策的過程中提出哪些新問題? ...	185
218. 如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存款賬戶上沒有外匯結餘怎麼辦? ...	187
219. 外商投資企業怎樣向國家申請外匯補助? 從哪裏取得補助的外 匯?	187
220.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哪些銀行開戶?	188
221. 外商投資企業的出口收匯是否全部歸外商投資企業所有? 應如 何使用?	188
222.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立外匯存款賬戶,哪些款項 可以從其存款賬戶中支付?	189